

# 知识产权三类纠纷“一口办理”

## 杨浦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成立,并与高校、科技园区签订合作协议

■记者 陈涛

**本报讯** 杨浦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日前正式揭牌成立,整合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专门从事知识产权检察工作。

“以后企业有相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诉求,不管是民事或行政,还是刑事,杨浦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办公室都能进行集中的受理和办理。”杨浦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主任胡迪表示,在以前,企业如果碰到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要先区分究竟是属于哪一类,如果是民事类和行政类知识产权纠纷,就得找杨浦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如果是刑事类知识产权纠纷,那么企业当事人就得找杨浦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虽然都是检察院,但是是不同的部门。对企业来说,如果一件诉求涉及民事和刑事,那么就找多个部门,费时又费力。“现在,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将有关知识产

权类案件的诉求,全部归口到办公室,不管是民事、行政还是刑事,都归知识产权办公室管理,相当于社区事务一口办理服务模式。”

为建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盟,揭牌仪式上,杨浦区检察院聘任复旦、同济大学、上海财经大学等7所高校的专家学者为智库成员,并与复旦、同济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理工大学四个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区订立合作备忘录。

检察机关将积极发挥智库支撑作用,定期邀请专家学者开展知识产权理论及实务研讨,共享知识产权前沿信息,有效解决知识产权检察工作中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质效。同时,通过加强与科技园区合作交流,辐射全区创新创业主体,着力实现知识产权检察监督专业化、对接司法需求精准化、促进侵权赔偿实质化、推动企业合规有效化,为企业提供优质司法服务,打造杨浦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助力“四高城区”建设。

###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上接第1版)知史爱国的红色主旋律。做到“知其所以然”。党史如号角,激发奋进之力,要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昂首挺胸、阔步向前迈上杨浦发展的新征程。做到“知其所以必然”。党史如明灯,照亮前行之路,要更好地向历史寻经验,向历史求规律,向历史探未来,锚定奋斗目标,把握历史主动,加快推进“四高城区”建设,为上海创造出令世界刮目相看的新奇迹,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悟思想,做政治的明白人。坚定政治立场。忠诚是为政之魂,是前提,要始终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时刻关注党中央在关心什么、强调什么,深刻领会什么是党和国家最重要的利益、什么是最需要坚定维护的立场,不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做到表里如一、知行合一。永葆政治本色。干净是立身之本,是底线,要以正面典型为标杆,以反面典型为镜鉴,时时自重、自省、自警、自律,处处慎权、慎欲、慎独、慎微,始终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让向阳而生的杨浦风清气正、海晏河清。强化政

治担当。担当是成事之要,是关键,要扛起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争做人民城市建设标杆的重要使命,进一步弘扬“四敢精神”,直面风险挑战、勇挑发展重担,努力在新的“赶考”中交出更加优异的答卷。

办实事,做群众的贴心人。更大力度解民忧。大处用力,发扬钉钉子精神,持之以恒把每件小事抓紧、抓实、抓到位;小处用心,及时回应关切,把心和情用到群众看得见、感受得到的一个个具体行动上,体现在一件件为民、便民的小事上,不断把群众的“小烦恼”变成“大幸福”。更实举措谋民利。提高服务的精准性,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热线服务在行动”主题活动,与早餐工程、加装电梯等民生工程结合起来,与杨浦环境品质提升行动结合起来,把事办到群众心坎里,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增强谋划的主动性,在旧改地块开发建设、提升老旧住房居住品质等方面跨前一步、主动研究,在持续推进中不断提升城区功能品质。更大范围聚民智。拜人民为师,深化拓展“一线工作法”,更好发挥“人民实事人民定”、人民建议征集、滨江治理联合会等制度和平台作用,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让人民做主,更大程度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众人事众人商量”成为常态,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开新局,做发展的带头人。永葆

“闯”的精神。以“闯”起步,始终保持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永不懈怠、永不停步、永不退缩,闯向最难处、闯出新局面。盯住问题干,全力优化经济结构,努力培育新的增长点,不断提升经济发展的韧性,破解发展中的瓶颈制约;抓住机遇上,充分用好自身的比较优势,将机遇牢牢抓在手中,于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永葆“创”的劲头。以“创”加速,始终保持敢为人先的创业心态,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创向最前处、创出新高度。刀刀向内,自我革命,在招商引资等工作中树立“舍得”理念,算大账、算长远账;眼睛向外,比学赶超,学习借鉴兄弟省市成功经验,取各地所长,创杨浦之新。永葆“干”的作风。以“干”成事,始终保持求真务实的工作状态,真抓实干、埋头苦干、科学巧干,干向最好处、干出新天地。立说立行,紧盯目标往前赶、往上冲,把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任务落下去,让惠及百姓的各项工作实起来;善作善成,自觉把党和人民交付的工作当成事业,为之付出最大的努力,专心致志、精益求精,把每一件事情都做到极致。

区各部委办局,各街道,各人民团体和区属企业(集团)、事业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区人大专委会(工委)、区政协专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区第58期处级轮训班、第45期中青班、2021年第1期科级干部任职班、2021年第1期正科职干部轮训班学员共300余人参加。

■记者 张蓓

### 围绕“大”“创”“智”充分发挥集聚优势

(上接第1版)复旦复院等平台,深化区校融合、产城融合,不断让创新资源溢出校区、催生园区、融入社区,实现校区园区化、园区社区化、三区一体化,促进大创智向更高质量发展。

智,即智慧智能。推进经济数字化,充分发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企业的先发优势,搭建更多数字应用场景,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创造数字经济产业新高地。推进生活数字化,推动公共空间数字化更新,促进区域内城市空间、商业街区、科技园区、公共社区的高品质串联,打造智能便捷的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构筑美好数字生活新图景。推进治理数字化,依托“两张网”,强化数字技术在社会治理方面的应用,通过数字技术赋能区域开发管理,建设智慧楼宇、升级数字商圈,不断提高区域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薛侃在讲话中指出,大创智创新发展示范区功能完备、资源丰富,产业集聚度高、品牌优势突出,既有烟火气又有书卷气,既有科技流又有文人气。下一步要对标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区,上海数字化转型先

行区、示范区、引领区和杨浦“四高城区”建设要求,继续高水平推进大创智示范区建设。

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空间功能和载体品质。加强楼宇载体、环境品质升级改造,高标准推进创业成长轴、生态景观轴、淞沪路交通轴建设。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头部企业集聚、科技资源丰富优势,聚焦应用场景开发、公共服务平台打造,强化数字化产业生态培育。

要加快产业集聚升级,提升功能竞争力。盘活存量,加快“腾笼换鸟”,提高用地效益和投入产出强度。扩大增量,着力招大引强,形成优势产业集聚效应。同时,要充分整合示范区资源,切实解决周边企业“吃、住、行”问题。

要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构建更具活力的创新生态。进一步发挥高校知识溢出效应,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探索创新产业基金模式和监管模式,促进大创智示范区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区发展改革委、科创集团汇报2021年度大创智创新发展示范区工作方案。区统计局、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作交流发言。 ■记者 张蓓

### 区人大常委会与区政府领导班子举行工作沟通会

(上接第1版)更好发挥人大代表的建言献策作用。围绕“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城市数字化转型等工作提建议、献良策,贡献助推发展的“金点子”。更好发挥人大监督的推动落实作用。对政府建设多指导、多支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推动政府工作规范创新发展,提升攻坚克难的能力。更好发挥民意机关的凝心聚力作用。聚焦旧区改造大决战等工作,架起联系群众的“连心桥”。

### 魏伟明感谢区政府对人大工作的

大力支持。他指出,过去一年,区政府树立牢固的宪法意识、人大意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各项工作,共同推动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今年是“十四五”实施的开局起步年,也是杨浦“四高城区”建设的关键之年,人大常委会要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对人大工作提出的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人大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支持人

民当家作主以及全面加强人大党的建设和自身建设等四点要求,自觉融入全区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自觉融入全区发展大局,与区委区政府思想上同心、目标上同向、行动上同步,切实把履职重心放在区委区政府重点推进的工作上,努力形成同频共振、良性互动的工作局面,在助力杨浦“四高城区”建设中彰显人大新作为、新担当。

会上,周海鹰通报区政府2021年工作规划及人大代表提案办理情况,麦碧莲通报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规划。 ■傅新 成佳佳

# 杨浦区2021年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咨询受理的通告

根据市、区两级政府的统一部署,杨浦区本市户籍第九批次、非户籍第三批共有产权房保障住房受理工作将于2021年3月30日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咨询受理时间

自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28日(国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再受理),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 二、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准入条件

(一)本市户籍家庭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市城镇居民家庭,可以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1、家庭成员在本市实际居住,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连续满3年,且在提出申请所在地的城镇常住户口连续满2年。  
2、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含15平方米)。  
3、3人及以上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

入低于7.2万元(含7.2万元)、人均财产低于18万元(含18万元);2人及以下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和人均财产标准按前述标准上浮20%,即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8.64万元(含8.64万元)、人均财产低于21.6万元(含21.6万元)。

4、家庭成员在提出申请前5年内未发生过住房出售行为和赠与行为,但家庭成员之间住房赠与行为除外。

同时符合上述标准,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单身人士(包括未婚、丧偶、或者离婚满3年的人士),男性年满28周岁、女性年满25周岁,可以单独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二)非户籍家庭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本市户籍家庭,可申请本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1、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120分);  
2、在本市无住房,且在提出申请前五年内在本市无住房出售或赠与行为;  
3、已婚;  
4、现工作单位应当在提出申请所在地注册连续满一年;  
5、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者

个人所得税满5年;

6、3人及以上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7.2万元(含7.2万元)、人均财产低于18万元(含18万元);2人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和人均财产标准按前述标准上浮20%,即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8.64万元(含8.64万元)、人均财产低于21.6万元(含21.6万元)。

非本市户籍居民应当以家庭为单位提出申请,且家庭限于申请人与配偶,申请人、配偶及其未婚子女以及丧偶申请人与其未婚子女三类情形。

## 三、申请地

(一)本市户籍家庭:本市户籍家庭共同申请人或单身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受理点提出申请。

(二)非本市户籍家庭:非本市户籍家庭共同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其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在街道受理点提出申请。申请人“用人单位”与“用工单位”不一致的,应当在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单位所在街道受理点提出申请。

## 四、各街道受理地点

街道	咨询受理地址
定海路街道	隆昌路513号(定海路街道社区睦邻中心)
大桥街道	周家牌路109弄33号(周家牌路睦邻中心)
平凉路街道	吉林路18号(平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江浦路街道	咨询:周家嘴路2313号(江浦路街道乐业空间); 受理:许昌路1150号(江浦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四平路街道	鞍山路158号(四平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控江路街道	黄兴路572号5楼(控江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白新村街道	延吉东路105号107室(长白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延吉新村街道	延吉中路77号(延吉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海路街道	三门路88号(长海路街道市光路第二居委会老年活动室)
五角场街道	国庠路107号(五角场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分中心)
殷行街道	闸殷路68号二楼(幸福家)
新江湾城街道	政悦路329号(新江湾城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注:具体受理安排,由各街道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另行制定。